电 子 科 技 大 学 文 件

校教〔2020〕17号

关于开展推荐2021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要求，为深入贯彻“立德树人”的教育方针，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规范做好我校推荐2021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推免生推荐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程序透明、流程规范、结果公开。各推荐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情况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推免生推荐工作以学习水平为基础，学术能力为核心，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在对学生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

推荐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区分申请本校和申请外校。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负责分配名额、审定相关工作文件、审定推荐名单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在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教务处、大学生素质教育中心、体育部、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推荐特殊类型推免生。

1. 推荐条件

1.纳入我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英语水平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位要求；

6.申请特殊类型推免生，应符合相关申请条件。

四、综合测评

综合测评成绩 = 智育成绩 + 加分成绩。

1.智育成绩

智育成绩原则上采用本科一至三年级相关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相关课程学分积总和÷相关课程学分总和，课程学分积＝课程成绩×课程学分×加权系数。相关课程主要包括必修课、限选类必修课、实践类核心课等。具体课程和加权系数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在广泛征求教师意见后，会议研究确定。智育成绩计算细则见附件1。

2.加分成绩

加分成绩包括各类竞赛及社会活动等加分，只计一项最高分，不累加。加分成绩计算细则见附件2。

1. 推荐程序

1.学院公布2021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包含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构成、推荐工作流程、学生申诉渠道等），并报教务处备案。

2.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学院根据综合测评成绩结合推荐名额，确定初选名单。初选名单经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审核后报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教务处组织遴选特殊学术专长类推免生，大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和体育部组织遴选突出培养潜质类推免生，校团委组织遴选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确定初选名单。初选名单报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特殊类型推免生申请条件见附件3。

4.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确认。

5.初选名单经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并将推免生信息上传至“推免服务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备案。

六、管理与监督

获得推免生资格者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取消推免生资格：①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优良；③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受到处分。

已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因就业、出国等原因放弃推免生资格，原则上不另行报名参加当年研究生入学考试。

各推荐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推免生工作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严格要求，规范程序，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生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可向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七、其它

本通知内容如与教育部发布的关于推荐2021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文件要求不相符者，以教育部文件要求为准。

附件：1．综合测评智育成绩计算细则

2．综合测评加分成绩计算细则

3．特殊类型推免生申请条件

电子科技大学

2020年4月26日

|  |  |
| --- | --- |
|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 2020年4月27日印发 |